**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回應特區政府明年推行「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新聞稿**

特區政府將於2016年5月開始推行「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下稱「低津」)，本會歡迎當局推行計劃，認同計劃能協助低收入在職家庭。然而，計劃並未能讓全部低收入家庭受惠，為進一步強化對在職家庭的支援，本會回應如下:

1. **忽視一人住戶需要 應將單身人士納入計劃並上調資產限額**

現行計劃規定申請家庭須為非一人家庭，本會認為計劃忽視基層單身人士的經濟困境。雖然政府認為「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交津)已能協助單身人士，惟交通津貼需要申請人跨區工作、資產規定亦較低津嚴格(例如:低津的2人家庭申請資產限額為320,000元，交津的2人家庭申請資產限額則僅為114,000元)。再者，現時單身人士申請交津津貼的資產限額亦只有84,000元(2015年2月起)，根本未能全面協助貧困單身人士。**本會建議當局應將一人貧窮家庭納入低津計劃，並將單身人士的資產限額放寬至236,000元(即申請公屋的資產限額)，以舒緩基層在職貧窮單身人士的困境。**

1. **入息限額一刀切 應照顧較少人數(二人、三人)家庭人數住戶生活開支**

在每月入息限額方面，當局建議全額津貼家庭的每月入息上限訂定為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一半(50%)，並將半額津貼家庭的每月入息上限訂定為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一半但不高於六成(介乎50%至不多於60%)。本會認為當局一刀切的「入息」規定，忽略了**較少人數(二人、三人)的家庭住戶，其生活開支按比例上會較高的情況，因此，當局應上調二人、三人的家庭住戶的入息限額上每月入息中位數的不多於八成(80%或以下)。**

1. **工時要求過嚴 放寬申請人每月工作時數**

現行計劃規定合資格申請人每月工作須達144小時，才可獲得每月600元津貼，若每月工作滿192小時，就獲得1,000元津貼；另外，每名兒童每月可額外多發放400至800元津貼。面對基層工種零散化、短期化，加上不少基層勞工有照顧家庭需要，每月工時亦必能符合每月最低144小時規定，當局**應考慮放寬工時要求，將申領半額津貼的資格降低至每月工作72小時，令更多在職貧窮家庭受惠。**

1. **通漲租金增加 應提供租金津貼以舒緩基層租戶經濟重擔**

此外，面對通漲升溫，基層生活開支(包括: 租金、水電費、交通費等)不斷增加，當局應考慮進一步增加支援。因應基層私樓租戶的住屋開支增加，**當局應考慮推行租金津貼，恆常津助符合申請出租公屋的資格、並居於私樓的家庭或單身人士**。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謹啟**

**2015年11月24日**